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9.07.13)
校長核定(99.07.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會議修正(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22)
校長核定(100.07.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5.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21)
校長核定(101.06.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2.01.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2.02.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2.02.26)
校長核定(102.03.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6.04.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5.25)
校長核定(106.06.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規會議修正(109.12.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01.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110.05.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18)
校長核定(110.11.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113.04.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3.05.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3.08.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9.02)
校長核定(113.09.13)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114.06.25)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114.07.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4.08.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4.08.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8.21)
校長核定(114.09.02)

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護理系教學品質，特訂『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先後修讀關係之科目(包含學年課程)，未經修讀先修課程者，不得先行修讀後修課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者，後修課程學分及成績既不承認。

第三條 五專、四技或選擇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四年制學生，其修課順序說明：

一、修習解剖學，才可修習身體評估。

二、修習基本護理學，才可修習內外科護理學、產/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公共衛生/社區護理學。

三、五專：基本護理學 I、基本護理學 II 及基本護理學實驗 I、基本護理學實驗 II 成績及格，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四技：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111 至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四、五專：基本護理學實驗 I、基本護理學實驗 II 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四技：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五、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及修習各科護理(基本護理學 I 與基本護理學 II、內外科護理學 I 與內外科護理學 II、產/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公共衛生/社區護理學，含實驗/技術)始可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一、二年制進修部(一般生)學生於修業期間需修習「綜合實習」(4/8)(必修)課程(實習時數

為 4 學分，共計 160 小時)，修畢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二年制進修部(一般生)修課學生如為在職者，且具備以下資格，得申請免修綜合實習必修課程：

(一)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二)從事護理工作經驗滿六個月(含)以上。

(三)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備妥下列三項資料提出申請：

1.免修綜合實習申請單。

2.護士/護理師證書。

3.臨床工作資歷證明或在職證明。

三、若二年制進修部(一般生)學生符合通過免修綜合實習者，須加修 4 學分日/夜二技護理專業選修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五專、四技、二技學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規會議、院及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